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焊华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哈焊华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的包括所有纳入合并报表 范围的单位；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及所有部门、下属单位的所有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要素。具体包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货币资金管理、销售业务、采购管理、生产与质量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筹融资管理、担保管理、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内部信息传递等主要业务流程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

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证券部;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内审部、党群工作部、证券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设备部、技术质量部、制造部、采购部、外贸部、市场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设内审部经理 1 名,配备审计员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

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国家平台、一流焊材”的核心价值观，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实践，发挥央企、民企资源优势互补，实现研发产业化，推动焊接行业技术进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中国焊接水平，持续追求富足员工、报效社会，持续打造责任型企业。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制定了合理、长远的控制目标，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企业行业特点，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公司实施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等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做到风险可控。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充分对其进行论证及可行性研究，分析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在对客户和供

应商进行选择时，对信用程度进行认真调查和评价，防范发生经营风险。

企业识别内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

- (1) 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 (2) 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 (3) 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核心技术保密因素；
- (4)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 (5) 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 (6) 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企业识别外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

- (1) 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 (2) 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环境保护的法律因素；
- (3) 宏观经济变化及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因素；
- (4) 技术升级迭代因素；
- (5) 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及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
- (6) 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3、控制活动

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会计系统控制

1)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并重点关注高风险领

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研发、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点遗漏。

（1）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承兑汇票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和融资管理。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及财务印章等均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对货币资金及票据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相互制约。公司已对现金的使用范围及申请、复核、审批、支付等环节工作流程做出具体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严禁超越规定权限办理货币资金业务。

（2）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物资及服务采购招标管理办法》、《供方评定程序》、《采购控制程序》、《采购规范》等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合理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相关的机构和岗位，对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供应商后续管理、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和采购付款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采购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

（3）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评审程序》、《国内市场交付程序》、《服务程序》、《顾客满意度调查与分析控制程序》、《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销售收款管理办法》、《发货开票规范流程》、《外销发票开票流程》等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合同的评审与签订、产品的发出、货款的核对与催收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内容。公司实行催款回收责任制，将催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同时，财务部通过对应收账款等分客户、分合同进行账龄分析、超期提示等风险预警机制，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进行管理。

（4）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计划控制程序》、《工艺制定程序》、《成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程序》、《质量策划控制程序》、《质量体系内部审核程序》等生产和质量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生产作业的实施步骤、生产计划制定流程、工艺要求及其形成机制、产品检验及质量可追溯制度等内容，确保生产作业按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在受控状态下进行。

2)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成本控制与核算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成本管理基础工作、成本计划、成本控制、成本分析、成本核算原则、成本费用核算内容和程序等内容，保证了公司产品成本准确核算并得到有效控制。

3)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进货检验和试验》、《产品检验和试验程序》、《存货管理办法》、《库房验收标准》等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日常保管、领用出库、定期盘点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存货的领用出库要求遵循先进先出原则，每年度对存货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盘点。

（5）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生产设备控制程序》等资产运行和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维护保养及处置。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要经过严格的论证和分析，固定资产采购询价与采购岗位相分离。公司每年组织全面的固定资产盘点，在盘点过程中核对固定资产的账实相符情况，并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6）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组织机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后续管理进行了明确的

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对外投资，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失。

（7）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公司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8）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9）研发

公司制定了《试验设备管理程序》、《产品检验和试验程序》、《焊丝试验规程》、《试验设备操作规程》等研究开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研发部门按照上述管理制度规范使用试验设备，不断优化产品和工艺流程，持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以满足客户需求并达到国家标准。

（10）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

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提高了公司透明度。

（11）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审计。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

安全稳定运行。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按《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2%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

报；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机制。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额 \geq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
重要缺陷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 \leq 损失额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
一般缺陷	损失额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体系失效；
- (4)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2)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3)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5)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1)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2)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哈焊华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2021 年度，哈焊华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强


赵亮

